

个旧市红十字会重特大自然灾害 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意向性协议书

甲方：个旧市红十字会

乙方：个旧市金方百货经营有限公司

为科学应对和处置我市辖区因地质、气象（如：地震、洪涝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暴风雨、冰雹、低温冷冻、雪灾）等突发性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，建立红十字应对重特大灾害救灾物资储备体系，完善救灾物资紧急状态下采购、调运、救助保障机制。紧急采购救灾物资，作为应对突发性重大灾害发生后，紧急状态下的一种有效补充办法。当决定启动紧急采购多品种大宗救灾物资时，红十字会需向市政府分管领导上报物资采购计划，经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。就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当我市辖区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时，甲方根据救灾工作需要，向乙方紧急购买大米、油、面条、水、方便面、衣服、棉被等生活物资。乙方提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性强制性标准。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完全责任。

二、乙方接到甲方紧急购买救灾物资的紧急通知后（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），应积极组织货源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物资，视路程远近而定，乙方应负责配送至指定地点，较远距离由甲方调拨车辆运送到灾区。

三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提供紧急购买救灾物资清单。清单

必须标明：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、物品的价格应按紧急采购时双方确认该物品的商场批发价计价，紧急救助工作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紧急采购物资发票，在 30 日内将物资采购款汇入乙方帐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未在收货 30 日内付款，视为违约，应承担货款总额的 10%违约金；

（二）乙方采购的救灾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，应承担货款总额的 10%违约金。

五、如遇质量等争议问题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协议自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合作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止，期限 3 年。

甲方：个旧市红十字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杨巧

乙方：个旧市金方百货经营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佳

授权人：

杨清

2025 年 8 月 14 日